**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导和培训筹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促使、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时消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时、照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好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4.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导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害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害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全体操作岗位建立概括操作规程。
5. 组织安全生产教导培训。制定教导培训筹划，建立教导和培训档案，按照培训时间要求开展入场“三级教导培训”和日常教导培训，并照实记录。
6.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按照有关规定加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加强安全生产特殊（危害）作业管理。制定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严格监控动火、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油气管道等作业。
8.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编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贯穿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一般每三年评估1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手段》（国家安全生产监视管理总局第88号令）要求，实时修订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 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建立概括台账，实时察觉隐患并整改。
10. 创办工程安全设施务必“三同时”。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务必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创办工程概算。
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职业健康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企业务必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主动申报职业病危害工程，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定期举行职业病危害检测，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务必为从业人员供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视、教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矩佩戴、使用。
1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要求的出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遏制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模范的规定。